

在华的印尼新娘：

商品化婚姻、人口贩卖与骗婚（二）

台湾的印尼新娘，从族群上看，主要研究台湾客家男士与西加里曼丹省的印尼客家新娘，这是一种跨国界但不跨族群的跨国婚姻。从研究内容上看，大多从婚姻商品化、社会排斥、文化适应、多元文化以及族裔地方景观等方面展开。大多数研究都是从“台湾”的角度出发，并未将印尼新娘放在原生文化的社会脉络中分析，既无法提升社会大众，也无法提升各领域学者对印尼婚姻移民和她们的母国印尼的理解。而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审视这一群体的研究则更是凤毛麟角。将性别的概念引入在华的印尼新娘研究中，不仅仅是审视作为“女性”的印尼新娘，而且是要把“性别”当作一个全面的社会结构来分析，将其与父权制、市场经济和全球化进程结合起来研究。基于此，本文将主要根据印尼语文献与实地调研的结果，阐释在华印尼新娘的基本情况，探讨其形成动因及其衍生的问题，并从中方的角度，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解决中印尼间非法跨国婚姻的问题。

二、中印尼商品化婚姻的情况与动因

自20世纪80年代起，便有印尼新娘外嫁台湾的现象，规模虽不及菲律宾和越南新娘，但也呈现出越来越多的发展态势。嫁到台湾的印尼新娘，最开始大多来自西加里曼丹省的山口洋市、坤甸市、邦加、勿里洞、三发县、兰达克县等地，以客家人为主，也包括少量会说闽南语的印尼新娘。随着跨国婚姻的规模越来越大，在中介的推波助澜下，也多了不少非客家裔的印尼新娘，包括穆斯林新娘。

最近10多年以来，由于大陆与台湾经济发展情况发生了变化，大陆男女比例失衡，“婚姻挤压”的现象日益严重，某些省份的彩礼更是一涨再涨，甚至不乏“天价彩礼”的情况。“娶妻难”已成许多大龄男士的困境。花几万“买”外籍新娘，成了一部分大龄、经济状况不佳的中国新郎的选择，其中越南和缅甸新娘由于地理位置之便，成为中国外籍新娘的主体。随着外籍新娘数量的增加，相关的问题也日益衍化出来。媒体曝光的“逃跑外国新娘”或“骗婚诈骗”新闻越来越多，如2014年就曾爆出“邯郸百名越南

新娘集体逃跑”的新闻。在这种情况下，台湾专营印尼婚姻的中介也大肆宣传印尼新娘比越南缅甸新娘更为温顺，会说流利普通话，孝顺公婆，相夫教子，以此来延揽生意。另一方面，中介也对印尼新娘允诺，中国新郎家境优渥，嫁到中国可衣食无忧，还可以让娘家人建房买车，每月给娘家寄生活费，改善生活。于是，在华的印尼新娘也逐渐增多，专营大陆印尼跨国婚姻的大陆和印尼中介也越来越多，早已超过台湾中介。印尼新娘的流出省一般是印尼西加里曼丹省，而流入省主要是从气候与印尼相近的福建、广西和广东等南方省份，逐渐往北，包括江西、山东、河南和河北等。远赴印尼相亲的中国新郎一般年届而立之年，受教育程度不高，经济条件一般，身体有一定的伤残或是精神病史，以未婚丧偶者为主，也不乏离婚者。他们所挑选的印尼新娘年龄介乎于16岁至28岁间，未婚未育最佳，二婚无孩次之。新人婚后，印尼新娘一般无需出门工作，只需在村里的家中孝敬长辈，生儿育女，而男方一般出门打工，维持家中生

计，夫妻聚少离多，感情淡漠，有的甚至沟通交流都成问题。

可见，这种建立在经济交换基础上的多元文化婚姻关系，本身充满了权力的不平衡。握有经济资源的男性往往是家庭权力的掌控者，而处于经济弱势地位的印尼新娘，只能处在以家务劳动或再生产活动交换日常生活所需的地位。这种权力失衡的实质是被窄化或异化的婚姻关系，婚姻交换与物质的基础，对于印尼女性来说，婚姻成为追求社会流动的工具，生育就成为婚姻关系物质交换中的“筹码”。

在出发前往印尼前，中国新郎往往会与中介签订合同，并一般会向中介支付2万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如果通过相亲，在印尼觅得如意新娘，中国新郎则还需支付余款6—8万元，这笔费用的40%多会进入中介的腰包。新人在印尼就地办理订婚礼，随后男方就先回中国，等待印尼新娘在印尼办妥结婚登记和签证事宜后来中国。这些费用包含中国新郎赴印尼相亲的机票、聘礼（1,600万印尼盾，约合人民币8,000元）、婚纱照、办理结婚证件费用、不超过二

桌的酒席、在印尼相亲期间的食宿（不超过1个月）。但男方实际的花费往往不止10万，一是印尼新娘的娘家索要的聘金和“三金”一般超会过4,000万印尼盾（约合20,000元人民币），二是在中印尼两地办酒席的席数也远不止两桌，三是女方办妥证件后到中国的机票。一般来说，娶印尼新娘总体花销在15万元左右。如果新人在一年内相处和睦，举案齐眉，则合同终止。如果印尼新娘在一年内“逃跑”，中介承诺可以“免费赔一个”，但不包括给女方家的聘礼和三金。由此看来，中印尼跨国婚姻虽然具有传统相亲的表象与仪式，但整个过程是通过市场原则来组织的，是一种典型的“商品化婚姻”或“买卖婚姻”，所有活动实际上都是市场行为，都指向追求最大利润的经济行为。其商品交易性质，表现在市场原则凌驾于社会关系之上，导致人际关系的表面化。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何新人感情基础薄弱，缺少非物质主题的沟通，印尼新娘离家出走、集体失踪、婚姻关系破裂、离婚收场的情况屡见不鲜。

未完下期续完